

法規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電信設備審驗中心  
連絡單

文號：10008-159

正本受文者：各電信審驗處、收件處

副本受文者：台灣區電信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頁數(含本頁)：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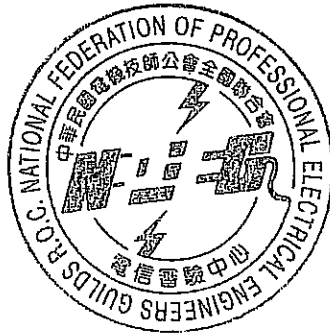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者：電信審驗中心 電話：02-27788898 日期：100年8月22日

主旨：即日起請各電信審驗處及收件處在開立繳款憑條時，繳款者請務必填寫為建築物起造人(詳如說明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8 日通傳技字第 10043023170 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即日起，退款支票受款人除原繳納人(起造人)授權退款至非原繳納人外，將一律填寫起造人。請各電信審驗處及收件處於開立繳款憑條時，繳款者請務必填寫為建築物起造人，請遵照辦理，並請向建築物起造人及承攬人加強宣導。

執行長 孫誠二



莊主委：

- 擬辦：
1. 敬會知悉。
  2. 以 mail 轉各會員週知。
  3. 副知沈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。

抄 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

建築師公會全聯會
收文日期 100年8月29日
收文第 1614 號

省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100年9月1日 第 882 號			
董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	沈金梅						吳佩蓉

15-181

正本

檔 號  
保存年限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
傳 真：02-23433699  
聯 絡 人：林永裕 02-23433660  
電子郵件：yungyu@ncc.gov.tw

106

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69-1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技字第10043023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審驗事項，請 貴會確實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11條第4項及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建築物起造人應負責審查費及審驗費等規費之繳交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會查核 貴會辦理旨揭業務之相關資料時，發現有繳款單重複繳款，而申請退款之受款人非起造人之情形。為避免起造人因不瞭解審查審驗相關作業流程及收費標準，而導致溢繳規費卻不知有退款之事，自即日起，退款支票受款人除原繳納人（起造人）授權退款至非原繳納人外，將一律填寫起造人，請 貴會轉達各審驗處確實辦理，並向建築物起造人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室

主任委員

蘇 衡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